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661号之二

申请人：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65,861.92元（以下币种同），共归集到债务人名下财产5,652.71元，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依法宣告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清收，接管到债务人名下财产5,652.71元。经本院裁定确认，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总额为1,665,861.92元。

本院认为：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申请人提出和解或重整意愿，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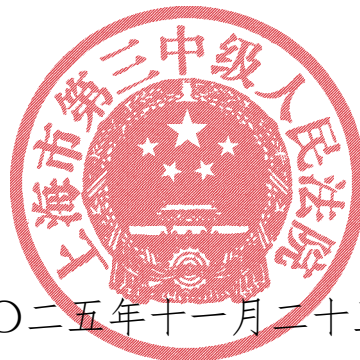
宣告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顾鸣香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江米昊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